**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安全测评及安全规划**

**采购项目编号：KY2024-3-070**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0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安全测评及安全规划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4-3-070**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安全测评及安全规划**

**三、招标项目简介**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等保测评、密评等安全测评工作。梳理网络安全现状，开展安全规划等工作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9、专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中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的测评机构。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9、专业资质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9、专业资质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采购包4：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9、专业资质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采购包5：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 西影路11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429312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宋新梁、王琦、张宇、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1206633-831/83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0,000.00元  采购包2：150,000.00元  采购包3：150,000.00元  采购包4：420,000.00元  采购包5：6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2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3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7,000.00元  采购包5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299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4：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5：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宋新梁、王琦、张宇、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31/833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等保测评、密评等安全测评工作。梳理网络安全现状，开展安全规划等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1.00 | 13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1.00 | 1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1.00 | 1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1.00 | 4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1.00 | 6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测评目的及范围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针对目标系统从技术要求、密钥管理、安全管理三个角度出发，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密钥管理、安全管理开展密码测评工作，以期发现信息系统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密码应用测评标准提供工作建议，保障信息系统密码合规、正确、有效地应用。 |
|  | 2 | 测评依据  法律法规：  《密码法》《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管理办法》  行业标准：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Y 5001-2017《密码标准应用指南》GM/Z 0001-2013《密码术语》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39-2015《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GM/T 0036《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指南》GM/T 0060-2018《签名验签服务器检测规范》GM/T 0024-2014《SSL VPN技术规范》GM/T 0025-2014《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15-2012《基于SM2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 |
|  | 3 | **测评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经济性和可重用性原则、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结果完善性原则 |
|  | 4 | 通用测评要求  密码管理员、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技术文档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准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针对被测系统平台，开展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活动，分析系统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风险，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  | 2 | 安全物理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
|  | 3 | 安全通信网络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
|  | 4 | 安全区域边界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
|  | 5 | 安全计算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
|  | 6 | 安全管理中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
|  | 7 | 安全管理制度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
|  | 8 | 安全管理机构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
|  | 9 | 安全管理人员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  | 10 | 安全建设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
|  | 11 | 安全运维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
| ▲ | 12 | 政府网站相关的政务公开工作咨询  由项目服务机构按照评估指标，对政府网站体现出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反馈发现的不足，提出建议，并及时解答。 |
|  | 13 | 5个系统等保二级测评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准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针对被测系统平台，开展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活动，分析系统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风险，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  | 2 | 安全物理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
|  | 3 | 安全通信网络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
|  | 4 | 安全区域边界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
|  | 5 | 安全计算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
|  | 6 | 安全管理中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
|  | 7 | 安全管理制度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
|  | 8 | 安全管理机构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
|  | 9 | 安全管理人员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  | 10 | 安全建设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
|  | 11 | 安全运维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
| ▲ | 12 | 政府网站相关的政务公开工作咨询  由项目服务机构按照评估指标，对政府网站体现出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反馈发现的不足，提出建议，并及时解答。 |
|  | 13 | 5个系统等保二级测评 |

采购包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准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针对被测系统平台，开展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活动，分析系统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风险，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  | 2 | 安全物理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
|  | 3 | 安全通信网络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
|  | 4 | 安全区域边界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
|  | 5 | 安全计算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
|  | 6 | 安全管理中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
|  | 7 | 安全管理制度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
|  | 8 | 安全管理机构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
|  | 9 | 安全管理人员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  | 10 | 安全建设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
|  | 11 | 安全运维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
| ▲ | 12 | 政府网站相关的政务公开工作咨询  由项目服务机构按照评估指标，对政府网站体现出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反馈发现的不足，提出建议，并及时解答。 |
|  | 13 | 8个三级等保系统测评 |
|  | 14 |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  3、项目组成员不少于6人，需包含至少2名高级测评师，2名中级测评师。 |
|  | 15 | 其他要求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包括安全应急响应、安全检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驻场保障等服务在内的安全运维服务。 |

采购包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安全管理制度补充建设  参照陕西省政府、生态环境部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制度，自顶向下梳理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缺乏的相关制度，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现状，补充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实际情况与反馈更新迭代制度。  （1）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更新完善网络安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通报与事件处置、帐号、口令及权限、远程访问、安全培训及教育等方面。  （2）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定期审查和更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以适应政策要求、技术进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
|  | 2 | 安全运维监管  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对安全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监管，聚焦漏洞管理、流量监测分析、日志审计、安全策略制定与执行、主机防护等多个关键领域，构建全面、立体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风险监测与漏洞管理，实时监控系统状态，快速处置安全威胁；实时监控网络流量，识别安全威胁；实施精细化的日志审计，收集、整合、分析各类系统日志，为安全事件调查、风险评估提供有力数据支持；制定并持续优化安全策略，确保策略的有效性与适应性；强化主机防护措施，保护主机资源免受攻击。  （1）完善安全风险监测与漏洞发现机制，对开发/运维单位整改工作进行审查，提供改进意见，实现漏洞快速修复。  （2）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监督指导安全运维服务单位使用流量威胁采集分析工具，分析内网安全威胁，落实周期性安全检测、漏洞扫描、威胁发现等机制。  （3）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监督指导安全运维服务单位强化安全日志分析与监控，通过收集、整合、分析各类安全日志，发现异常行为与潜在威胁，为安全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监督指导安全运维服务单位的风险分析监测工作，分析总结应用系统安全状况变化趋势。  （5）完善安全策略管理机制，指导安全运维服务单位完成安全设备配置、策略调整工作，并落实安全策略审核、监督机制。  （6）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监督指导安全运维服务单位开展主机防护工作，落实安全基线与安全加固工作机制，指导开展主机安全防护与加固工作。 |
|  | 3 | 基础软硬件运维监管  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对虚拟化环境、网络管理、服务器管理等基础运维工作进行监管，制定虚拟化环境管理规定：包括虚拟机配置、虚拟网络隔离、虚拟资源分配等方面的规范，防止虚拟化带来的额外安全风险。 |
|  | 4 | 安全威胁监测  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导安全运维服务单位落实安全监测、流量分析等机制，指导安全态势感知等设备使用，并提供整改建议。  （1）利用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整合各类安全数据，实现对全网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可视化展示与智能分析，为决策者提供全局视角。  （2）利用流量分析工具，对进出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的流量进行深度分析，识别潜在的入侵行为与数据泄露迹象。  （3）建立基于威胁情报的安全监测体系，实时收集、分析全球范围内的威胁情报，快速响应新型攻击手段与恶意活动。  （4）定期评估和调整监测策略，确保能够应对新兴的安全威胁 |
|  | 5 | 通报预警研判  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对上级主管单位的安全通报进行研判分析，指导安全运维服务单位在网络安全监测、安全预警等发现的网络攻击、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时，及时根据安全通报机制通报相关责任单位与系统建设单位。  （1）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建立安全通报制度，依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安全通报进行科学分类与优先级排序。  （2）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健全安全通报流程，确保通报内容准确、完整、及时，便于接收方快速理解并采取行动。  （3）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定期组织安全通报复盘会议，对已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深度剖析，提炼经验教训，持续优化通报机制。 |
|  | 6 | 实战化网络攻防演练  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组织开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针对主要系统开展实战化攻防对抗，查找系统薄弱点，制定演练方案，形成演练总结报告，开展包括实战攻击、攻击上报、检测防护、防护上报、平台监控、裁判评分等具体演练内容，针对发现问题的系统指导开展安全整改。  （1）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设计贴近实战的演练场景，模拟真实世界中的高级持续威胁（APT）、零日攻击、供应链攻击等复杂情况。  （2）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进行的演练后评估与改进计划，根据演练结果，找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推动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断提升。 |
|  | 7 | 安全培训教育  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面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教育，分析国内外网络安全形势，解读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讲解网络安全主流技术，介绍生态环境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现状，提升全员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增强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  | 8 | 网络安全应急处置  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应急响应流程，组建应急专家团队，研判分析事件危害程度，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安全运维服务单位和系统管理单位完成整改加固，并复核整改结果。  （1）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制定应急指挥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2）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建立快速反应的网络安全应急团队，负责处理突发的安全事件。  （3）协助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进行定期的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并不断进行优化。 |
|  | 9 | 提升专网保障能力  结合生态环境部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化实际业务增长需求，将生态环境业务专网部省段的网络带宽由20兆提升至50兆，优化网络通信质量，加强专网日常运维保障服务。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3：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4：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5：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3：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4：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采购包5：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采购包5：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采购包4：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采购包5：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5：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4：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5：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采购包5：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4：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5：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 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响应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纸质响应 文件可邮寄，邮件签收时间应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联系 人：宋新梁、王琦，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31）。 3、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 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9 | 专业资质要求 | 投标人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中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的测评机构。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9 | 专业资质要求 |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9 | 专业资质要求 |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9 | 专业资质要求 |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函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函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函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函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函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密码测评服务方案，包括①测评需求、②测评内容、③测评方法、④测评工具、⑤测评输出，以上内容齐备且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0-15分；内容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善的得6-9.9分；方案有一定瑕疵，或内容有缺漏的得1-5.9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密码测评技术方案，包括①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分析、②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分析、③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分析、④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分析、⑤安全验证性测评分析，以上内容齐备且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0-15分；内容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善的得6-9.9分；方案有一定瑕疵，或内容有缺漏的得1-5.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不贴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抄袭其他项目、技术不可实现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情况。 | 3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服务方案 |
| 质量与保密管理方案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与保密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②流程管理、③质量保证、④对可预见的难点考虑、⑤保密控制方案，以上内容齐备且贴合项目特点的得7-10分；内容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善的得3-6.9分；方案有一定瑕疵，或内容有缺漏的得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不贴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抄袭其他项目、技术不可实现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情况。 | 1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质量与保密管理方案 |
| 进度计划 | 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合理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合理性、可行性，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 | 主观 | 详细评审---进度计划 |
| 测评工具 | 1、供应商自有SM2/SM3/SM4检测工具，每有一个对应工具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2、供应商自有其他密码相关专用技术检测工具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 5.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测评工具 |
| 服务团队技术实力 | 1、项目总测评师（1名）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和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中级及以上软件评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质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经理（1名）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注册方向：风险管理专业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质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3、除1、2项人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同时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能力合格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4、除1、2、3项人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服务项目经理或SEI颁发的数据安全认证专家（CDSP）证书，任意一项证书每有1个得2分，最高4分。 | 17.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服务团队技术实力 |
| 人员安排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结构合理，项目成员具备实施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任务具体。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 3.00 | 主观 | 详细评审---人员安排 |
| 企业实力 | 1、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软件（或行业应用软件）中有安全性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软件（或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安全功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企业实力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技术方案框架要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服务大纲、测评方案设计、渗透测试方案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需求分析必须针对采购人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及分析；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 2、测评方案设计包含现状测评（初测评）、整改建设（分析整改）、符合性测评（复测评），且现状测评（初测评）和符合性测评（复测评）都要有测评流程的描述、测评对象的选择、测评指标的确定，整改建设（分析整改）要有工作流程图来说明测评机构在该阶段工作的内容。测评方案合理，内容完善，有具体标准和测评措施的计5-10分，方案有一定缺陷，或措施不合理的 计1-4.9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方案的服务大纲必须具有设计原则和服务框架，且服务框架要求图形和描述来说明服务的流程、各阶段的工作以及各阶段的成果，图形要简洁明了；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 4、项目组织应包括项目组织架构及任务分工，人员分工及人员配备，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表格来说明项目时间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 5、项目进度管理从人员保障、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织协调等维度来说明如何保障进度管理。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 6、项目质量管理从人员、制度、过程、控制措施等维度来说明如何保障项目质量。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 7、项目风险管理要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来说明如何控制风险。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 8、服务商要具有完善的测评保密管理能力，根据保密制度，保密室管理、保密人员安排、保密技术措施、保密承诺等综合判定，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 9、服务商要具有完善的测评文档管理体系，包括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报告编制活动四个阶段，根据提供的项目过程文档完整性以及示例的优劣计1-5分。10、政务公开咨询工作方案完善，有相应的反馈机制，整体实施措施科学合理，能保障项目实施的计3-5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可行的计0-2.9分。 | 5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服务方案 |
| 项目经理 | 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项目管理PM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CISE）、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程师（CISP-ICSSE）证书、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及ACP云安全资质证书、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的得5分，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经理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客观 | 详细评审---项目经理 |
| 供应商综合能力 |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供应商综合能力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 |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结构合理，项目成员具备实施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任务具体。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计6-10分；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计3-5.9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计0-2.9分。 须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的近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人员配备 |
| 售后部分 | 为保障采购人在测评项目结束后的信息安全，要求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安全培训服务、安全建设整改咨询服务、安全检查及配合检查服务、应急处理服务、重保等其他服务，能提供以上服务并作出相应说明，服务内容一般计1-2.9（不含）分，服务内容较完善计3-5.9分，服务内容完善并有详细的说明计6-8分。 | 8.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售后部分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技术方案框架要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服务大纲、测评方案设计、渗透测试方案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需求分析必须包含安全风险和风险可能导致的结果描述；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大纲必须具有设计原则和服务框架，且服务框架要求图形和描述来说明服务的流程、各阶段的工作以及各阶段的成果，图形要简洁明了；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测评方案设计包含现状测评（初测评）、整改建设（分析整改）、符合性测评（复测评），且现状测评（初测评）和符合性测评（复测评）都要有测评流程的描述、测评对象的选择、测评指标的确定，整改建设（分析整改）要有工作流程图来说明测评机构在该阶段工作的内容。测评方案合理，内容完善，有具体标准和测评措施的计5-10分，方案有一定缺陷，或措施不合理的 计1-4.9分。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组织应包括项目组织架构及任务分工，人员分工及人员配备，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表格来说明项目时间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5、政务公开咨询工作方案完善，有相应的反馈机制，整体实施措施科学合理，能保障项目实施的计3-5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可行的计0-2.9分。 6、项目质量管理从人员、制度、过程、控制措施等维度来说明如何保障项目质量。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7、项目风险管理要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来说明如何控制风险。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8、服务商要具有完善的测评保密管理能力，根据保密制度，保密室管理、保密人员安排、保密技术措施、保密承诺等综合判定，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9、服务商要具有完善的测评文档管理体系，包括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报告编制活动四个阶段，根据提供的项目过程文档完整性以及示例的优劣计1-5分。 | 5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服务方案 |
| 人员实力 | 1、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及技术管理需要，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证书（高级），在此基础上如具有PMP项目管理证书、CISP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风险管理方向）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应急服务方向）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运维方向）证书、CIIP-I（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内审员资格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及技术能力保障，拟安排的测评人员必须同时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证书（中级）及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以上人员应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及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人员实力 |
| 人员安排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结构合理，项目成员具备实施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任务具体。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计3-6分；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计1-2.9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计0-0.9分。以上人员应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及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00 | 主观 | 详细评审---人员安排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 |
| 企业实力 | 1、为保障测评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服务商能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为保障测评过程及服务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保障，因此需要服务商能提供《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类资质，一级得2分，二级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3、为体现服务商自身对隐私信息管理的规范性，具有《隐私管理体系认证书》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等级保护测评”的得2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4、为保障测评服务的持续有效进行，服务商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2019且认证范围包含“等级保护测评”的得1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5、为保障测评服务管理的规范合理，服务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2018且认证范围包含“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得1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6、为体现服务商自身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性，服务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2013且认证范围包含“等级保护测评”的得1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7、为保障测评服务的质量及规范要求，企业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所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企业实力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测评方案 | 技术方案依据国家等级保护2.0测评标准体系要求，并结合招标方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描述详细，测评指标选取合理，测评内容及方法明确 ，服务条理清晰，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得13-20分；方案内容基本清晰，方案描述基本详细，测评指标选取基本合理，测评内容及方法明确，服务条理基本清晰，得7-12.9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差，可行性不强，得1-6.9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测评方案  服务方案 |
| 实施方案 | 测评人员安排及分工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项目执行过程管控到位、项目风险分析及处置措施完善、合理、指导性强，得6-10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指导性一般，得3-5.9分；措施不完善、不合理、指导性差，得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实施方案 |
| 保密制度 | 具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来保证采购人信息资料的安全性。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的计3-5分，制度较为完善，措施基本可行的计1-2.9分，制度或措施有一定缺陷的计0-1分。 | 5.00 | 主观 | 详细评审---保密制度 |
| 政务公开 | 政务公开咨询工作方案完善，有相应的反馈机制，整体实施措施科学合理，能保障项目实施的计3-5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可行的计0-2.9分。 | 5.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政务公开 |
| 服务团队及能力 | 1、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师认证（CISSP）、注册密码技术专家（CISP-CTE）、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大数据-DSMM测评师初级（能力三级），满足条件得6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技术主管：同时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CSS-R)、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信息安全管理师（CIIP-D),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集成），满足条件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风险安全管理员：同时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应急服务）、IT服务管理人才认证（ITIL），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CSS-L)，均提供得4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其他要求： （1）测评团队提供1个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加1分，最多2分； （2）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提供1个加1分，最多1分； （3）CIISAT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工程师（初级），提供1个加1分，最多2分。 注：所有人员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服务团队及能力 |
| 售后及培训 | 1、包括安全培训服务、安全建设整改咨询服务、安全检查及配合检查服务、应急处理服务、重保等其他服务，能提供以上服务并作出相应说明，服务内容一般计1-2（不含）分，服务内容较完善计2-3分，服务内容完善并有详细的说明计4-5分。 2、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得[1-5]分。 | 1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售后及培训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得2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每项各得1分，共计5分； 3、近2年内取得的《CNVD原创漏洞证明》得3分； 注：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企业实力 |
| 业绩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人员配备、实施方案系统、完整，可行性强计6-10分，较为完整系统、可行性较强计3-5.9分，可行性差，方案较为混乱赋 0-2.9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总体实施方案 |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及风险管控措施等。 项目实施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计13-20分； 项目实施方案、风险管控措施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计6-12.9分； 项目实施方案、风险管控措施内容简单，属于简单套用，针对性、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0-5.9分。 | 2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服务方案 |
| 合理化建议 | 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1）有明确的实施重点及具体可行的建议及相关方案，计3-5分； （2）实施重点不明确、建议不完善，可行性不高，计0-2.9分。 | 5.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合理化建议 |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对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工作重点、工作目的、关键点及合理化建议的简述。（1）对项目总体及关键点有深刻认识，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计3-5分； （2）对项目总体及关键点有一定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1-2.9分。 | 5.00 | 主观 | 详细评审---项目理解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能对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措施具体可行。根据响应程度得0-3分。 | 3.00 | 主观 | 详细评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工作时间安排及成果提交进度安排。 （1）工作进度时间及进度计划科学、具体、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按时进行的，计6-8分； （2）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具体、合理、可行，但与采购需求有细微偏差的，计3-5.9分； （3）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不科学，可行性差，计0-2.9分； | 8.00 | 主观 | 详细评审---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
| 项目质量保障 | 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质量管理、项目保证措施等。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保证措施得当，并对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措施完善、体系健全、安排合理计7-10分； （2）措施较完善、体系健全、工作安排考虑欠缺计3-6.9分； （3）措施不完善、体系不健全、工作安排考虑欠缺计0-2.9分。 | 1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项目质量保障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信部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测评师证书的，计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CIIPT），计2分。 （3）具有信息化类或环境类正高级职称或有与此相当的技术水平认证的，计2分，其他不计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至今连续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计分。 | 6.00 | 客观 | 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 |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结构合理，项目成员具备实施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任务具体。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计4-6分； 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计2-3.9分； 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计0-1.9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2022年1月1日至今连续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工作经验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6.00 | 主观 | 详细评审---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 团队成员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 （1）项目成员具有信息化类或环境类正高级职称或有与此相当的技术水平认证的，每个计1分，具有高级职称或有与此相当的技术水平认证的每个计0.5分，此项满分2分。 （2）项目成员具有工信部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测评师证书的每个计1分，满分2分。 （3）项目成员具有CISP证书的每个计0.5分，满分2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2022年1月1日至今连续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工作经验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6.00 | 客观 | 详细评审---团队成员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6分。 | 6.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中的响应时效有明确承诺，并承诺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服务承诺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测评工具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团队技术实力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进度计划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企业实力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人员安排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质量与保密管理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供应商综合能力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人员配备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售后部分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企业实力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人员安排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人员实力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保密制度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测评方案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团队及能力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企业实力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售后及培训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政务公开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合理化建议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团队成员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项目理解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项目质量保障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总体实施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